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9、82、87、94、95、97 和 11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全面彻底裁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006 年 3 月 1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06 年 3 月 1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的案文（见附件）。

近几个月来，多位美国高级官员完全蔑视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利用不实借口，公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几乎是露骨诉诸的武力威胁。2006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美国副总统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以公共事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中对伊朗发出以下各种威胁：“实在和痛苦的后果”、“利用我们拥有的一切手段”、“请放心，在解决这一问题上我们不会把依赖安全理事会当作我们工具箱中的唯一工具”以及“已在增强防御措施”，而这只是在一系列的发言和文章诉诸于这种非法、不能接受而且危险的使用武力威胁之后，最近发出的而且是更加粗暴的言论。不仅如此，这些言论显示出美国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多边机制的蔑视及其滥用这些机制的企图。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危险的言词不仅出现于在专门机构听众面前所作的强硬发言中，而且出现于官方阐述美国战略的文件，其中包括 2005 年 3 月 15 日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发表的《联合军事行动理论》草案以及 2006 年 3 月 16 日白宫发表的《国家安全战略》。这两份文件公然阐述了美国在先发制人、使用武力以及动用核武器方面政策和企图，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美国在消极的安全保证方面作出的其他多边承诺。

鉴于美国以往的非法行为，这些发言和文件构成极为严重的事项，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对此作出紧急、一致和果断的回应。

实在令人遗憾的是，过去的失败让美国高级官员乃至其他人胆大妄为，以致于考虑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可选办法”，而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违反联合国的最基本原则之一，应加以明确摒弃。联合国在拒绝接受这些言论和制止这种趋势方面负有基本责任。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82、87、94、95、97、110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2006年3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6年3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国利益科)致意,并谨此告知:

据各种来源发布的消息,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罗伯特·博尔顿在2006年3月5日表示,“……必须让伊朗政权认识到,假如它在国际孤立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就会有实在而痛苦的后果”。

他还在2006年3月初会晤访美的英国国会议员时重复了这些威胁,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国家间友好往来和合作的原则,说“他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知道,一切手段都是可以考虑的,他们必须明白这意味着什么。我们有能力打击这方面的不同环节。只要摧毁他们的核设施的一部分,就可以打掉整个设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对这种威胁言论表示强烈抗议,并强调各国必须遵守其国际承诺。伊朗外交部又回顾,这些威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其中明确指出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美国官员最近对伊朗发出的言论和威胁严重违反了美国的国际承诺,为此,通过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向美国政府表达强烈抗议。